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及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對該覆核決定進行覆核聆訊(「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到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發出的函件(「該函件」)，該函件載明彼等已決定維持該覆核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3)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理由是本公司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根據該函件，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作出其決定的理由(其中包括)如下：

1.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時，本公司未能證明而令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具備足夠的營運水平或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援其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所規定的運營，從而保證其股份繼續維持上市地位，因此，其未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

2.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自二零一六年起(除二零一八年外)已成為主要收益來源的本公司企業顧問服務及私人股權管理服務(「**諮詢業務**」)已減少許多且整體上似乎並不可行、不可持續或無實質意義。本公司已概述由於中國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實施多項重大監管變動導致其諮詢業務部門面臨問題。本公司已(其中包括)探索替代資產管理結構，惟整體上審慎採取保守策略。本公司已註冊兩個有限合夥基金且正尋求重新聚焦於健康及保健領域，同時亦有其他領域的發展計劃。然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從其預測注意到，本公司預期該部分的利潤不會增長。
3.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留意到，就提供傳統媒體及互聯網媒體內容設計服務(「**媒體業務**」)而言，本公司在其呈交文件及預測中概述其主要業務重心已變更為並將在未來主要致力於在中國透過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意見領袖**」)發展互聯網銷售及營銷業務(「**直播電商業務**」)。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及於本公司的呈交文件中，本公司已詳盡闡述及解釋直播電商業務的基準(包括其設立的直播「生態系統」及關鍵意見領袖在其中發揮的重要作用)。然而，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留意到，誠如本公司所承認，本公司在直播電商業務收益產生的利潤很少。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亦認識到，直播電商業務的性質(及本公司在該「生態系統」的作用)總體本質上表明了本公司的大量交易模式，其亦留意到，本公司僅與少數供應商合作夥伴往來。本公司收益預測是否可確實達成及本公司模式下日後可能產生的利潤還有待觀察。鑒於直播電商業務的極短往績記錄，顯然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直播電商業務的可持續性仍存有質疑。

總體而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於上市覆核委員會聆訊日期，就GEM上市規則17.26條而言，本公司並未能證明其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以及其營運屬充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留意到，本公司將有12個月透過落實計劃及預測來對此進行補救，並證明有關計劃及預測屬可行及可達成。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倘本公司可另行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所有其他要求及其項下的整體定性測試，則表明本公司應當有能力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暫停買賣

按本公司請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股份。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買賣股份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暄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及黃海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頁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airnet.com.hk 內。